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保健康”或“债务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桂林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浩
3. 注册资本：11,872.675317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荆东路 1-2 号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制造（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恒保健康 70%股权，为恒保健康控股股东。桂林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桂林恒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恒保健康

26.312%和 3.688%的股权。

9. 恒保健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保健康资产总额 63,361.31 万元，净资产 30,399.92 万元，负债总额 32,961.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364.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2%；2024 年度，恒保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40,885.51 万元，利润总额-833.41 万元，净利润-573.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恒保健康资产总额 56,739.67 万元，净资产 30,152.23 万元，负债总额 26,587.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40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6%；2025 年 1 月至 3 月，恒保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10,526.64 万元，利润总额-225.83 万元，净利润-247.69 万元。

经核实，恒保健康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桂林分行关于恒保健康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 债务人：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肆仟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合同编号：C250628GR4535415

7.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相关情况说明

桂林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桂林恒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以质押其所持有恒保健康股权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恒保健康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 6.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